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

電話: 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 電子信箱: 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002283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376550000A\_1100228318\_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釋亡故退休教師如無遺屬金之法定領受遺族,得 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,以3個基數遺屬一次 金為限,檢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費用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39537號書 函辦理,並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77/11/11文交

第1頁,共1頁